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0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 426.1 万股。

6、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志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4.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么岳和王大彧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应对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6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对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 16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4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2022 年 11 月 4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票 122.13 万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2、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每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3.80 元/股，如果本次回购实施前，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价格还需相应再调整为 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建峰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如果本次回购实施前，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数量需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建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以上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 21,000 股。如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数量相应调整为 25,200 股。

###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3.80 元/股。如果本次回购实施前，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价格需相应调整为 3 元/股。

###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79,800 元。如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 75,600 元。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1,300	-21,000	1,200,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112,011	0	923,112,011
合计	924,333,311	-21,000	924,312,3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924,333,311 股变更为 924,312,311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924,333,311 元变更为 924,312,311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金额的变更数量均需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将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建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陈建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